4－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4－8）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中華民國110年度法官學院單位預算

法 官 學 院 單 位 預 算

法官學院編

法官學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5
2.財產孳息－權利金	16
3.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7
4.廢舊物資售價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9-21
2.研習業務	22-24
3.第一預備金	2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3-49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2

總　說　明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官學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1、2 項規定，法官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1. 法律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3. 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

4. 有關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

5.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6. 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

7. 以上規定，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其他司法人員之研習準用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　長：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主任秘書：辦理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協調事項。

3. 教務組：辦理各項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講座之延聘及研習資訊系統建檔等事項。

4. 學務組：辦理各項研習、訓練之研習人員服務事項及班務助理管理等事項。

5. 研究發展組：辦理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司法機關(構)進行交流等事項。

6. 總務組：辦理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印信典守、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7. 人事室：辦理職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等人事管理事項。

8.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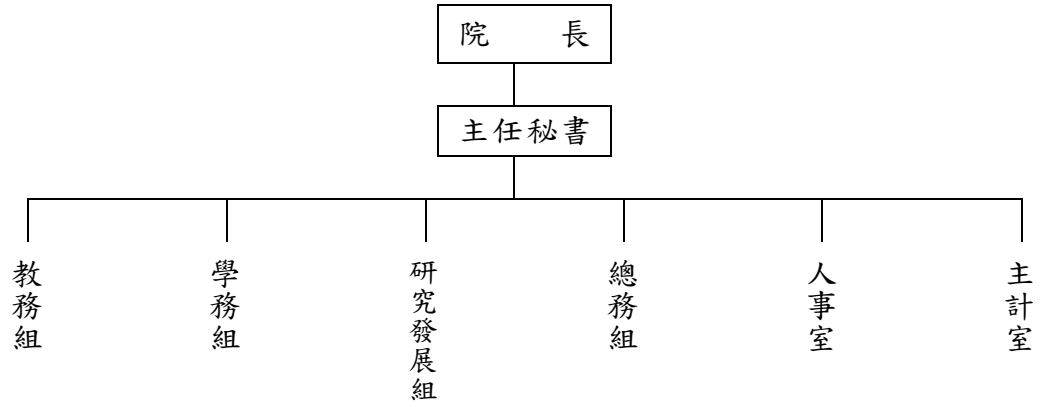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40	43	-3	本年度預算員額 47 人，較上年度減列職員 3 人。
法警				
工友	2	2	0	
技工	1	1	0	
駕駛	3	3	0	
聘用	1	1	0	
約僱				
合計	47	50	-3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學院研習課程以精進法官及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知識,發揮司法應有之功能為目標，期透過拓展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增進法官國際法學視野及開創進修管道、創新本學院之訓練課程、研發法官辦案參考之相關外國法典註釋書及充實國內法學院實務課程等，提升法官宏觀之思維與視野。國內外課程內容除提升研習人員專業知能及國際觀外，亦兼顧背景知識之深度與廣度，諸如辦理人文藝術、國際人權公約、性別主流化、社會責任、倫理規範、行為導向、科際整合及綜合能力等研習。此外，亦辦理法學及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與國內外法學及相關機構持續簽訂交流合約、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延聘專家學者編撰國外法典註釋書及法律實務教材、參與國際司法機構會議及實地參訪他國司法教育訓練單位、推薦法官至國內法學院講授實務課程。

本學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妥適規劃各項研習課程：配合法規修正、新法實施，依據實際需要，規劃辦理一貫性、連續性、有計畫、有效果的教育訓練課程，延聘優良講座且策進研習方式，期使研習人員嫻熟並順利推動法制，以優化審判品質。
2. 拓展國際交流及增進法官國際法學視野：持續邀請國外法學及專家學者辦理國際研討會，派員觀摩學習法學先進國家之司法教育訓練制度及參與國際司法機構會議,開創法官進修管道。
3. 編撰國外法典註釋書、充實國內法學院實務課程及法學專業資訊：強化與國內外法學院及相關機構合作，延聘專家學者編撰國外法典及國內法律實務教材，推薦法官至國內法學院講授實務課程，發展學術研究能力。並賡續購置國內、外重要法學相關書籍、刊物及法學檢索資料庫，透過司法體系圖書連線等設施，支援審判需要，且滿足全體法官及司法人員進修與研究所需。
4. 完善研習環境與資源：建置前瞻性多功能辦公廳舍及教學場所設施，強化營運暨維護管理，積極推動資訊化研習及遠距教學系統，提供研習人員最新資訊與多樣、便利的研習環境，以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5.精進研習效果與行政效率：賡續辦理研習人員意見調查，瞭解課程、師資及行政服務滿意度，提供研習及行政管理之成效評析，以精進研習內容、創新及提升行政流程及品質。另配合推動綠色採購、環保節能，並杜絕浪費，落實研習行政事務管理。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配合研習業務所需辦理行政事務支援工作,並加強行政與綜合性事項的研究發展,推動業務革新。	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目標，依法以積極、創新、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推展。
	二	辦理建築物營運管理及落實財產管理，確保各項軟硬體設施順利運作。	(一)對於建築物之各項設備、綠化植栽等，確實維護管理。 (二)強化教室、圖書室、餐廳、游泳池、體育館、宿舍、室內外公共區域等營運管理，提供司法人員有效學習的優質環境。 (三)維護公有財產及物品，並加強檢核。
	三	賡續推動綠色採購，傳遞環境保護的概念。	落實綠色採購政策，辦理各項採購以具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產品為優先，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目標為 90%。
	四	持續推展行政業務及研習資訊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落實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確保資通安全。	(一)維護機關現有之各項重要系統功能(含公文系統、差勤系統、報到系統及研習系統等)，提升使用效能，增進行政效率。 (二)導入與落實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並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進行資訊系統弱點檢測並修補系統漏洞，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與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且定期召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會議，以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五	落實執行學院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加強門禁管制及提升安全維護設備功能，防制危害、破壞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機關人員安全。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研習業務	一	職前研習 (一)遴選法官職前研習。 (二)司法特考及格人員職前研習。 (三)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	(一)辦理遴選法官課程規劃，除專業審判能力養成外，並加強法官人文素養與關懷、人權保障、性別平權、多元價值觀及應遵循之職務倫理。 (二)配合司法院用人政策，辦理司法特考及格人員職前研習，為司法注入新血。 (三)配合司法院政策需求，辦理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等專業課程研習。
	二	在職進修 (一)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在職進修。 (二)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 (三)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 (四)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研習。 (五)公民法治教育。	(一)依據法官不同職務或服務年資之需要，辦理新職務、候補法官在職進修。 (二)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規劃專業法律課程，並辦理專業法庭在職進修，視時事需要增列課程以應審理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安排各界專業人士講授與司法密切相關之多元化課程，如法律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財經、生物科技、醫療、食品安全、環境生態永續、審判心理等，並搭配實地教學課程，以開拓法官跨領域思維，體察社會脈動。另辦理各類國際人權公約、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性別平權、法官倫理等研習課程，期提升人文素養及落實人權保障。 (三)為擴展法官知識領域，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辦理持續性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課程。 (四)辦理公設辯護人、公證人、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法官助理、書記官、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等在職進修，以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及政風人員專業研習。 (五)配合國民法官法之施行，加強與各國、高中職學校校長及教師合作，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辦理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	(一)選送法官出國 1 年期進修、2 個月期專題研究、1.5 個月外語學習。 (二)選派法官赴國外司法教育機構研習，以及出國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與觀摩。
	四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授課。	為促進法官審判知能，瞭解國際司法趨勢及新觀點，每年邀請法學先進國家之專家學者及法官前來學院擔任講座授課。
	五	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	(一)由本學院院長率團或派員前往法學先進國家進行參訪交流，瞭解各國司法教育制度及內涵，以拓展學院相關業務並促進對外合作關係。 (二)接待國外訪賓，就司法教育相關事項進行意見交換，以精進相關業務並提升法官研習效益。
	六	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本學院與國內外知名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增加雙方合作機會與互動意願，以提昇法官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之量能。
	七	辦理國外法典翻譯註釋書、國內實務教材編撰，充實法學專業資訊。	邀請國內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及法官，就國外法典進行翻譯並編撰註釋書，且採購數位及各類圖書，充實法學等研習資料庫，以提供法官進修研究或審判時之參考。另編撰國內實務教材，以供法官至國內法學院授課使用。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動支，以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強化行政支援研習業務功能，提供研習人員優質研習環境。	(一)本學院員工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編列預算，落實平時考核獎懲，以積極、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推展。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提升行政業務及研習資訊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及運用。	(二)完成電腦教室電腦軟硬體設備升級，以應司法院及本學院辦理各項電腦課程需求；建置講義減量之無紙化系統，供學員下載課程講義，減少紙張與影印資源耗用及講義郵寄經費；配合司法院建置 WebITR 新差勤系統，將舊版資料轉檔及設定自動上傳上下班刷卡資料，提供同仁良好操作環境；改善司法 e 學網系統功能，新增研習人員歷年通過研習時數之查詢功能，提高研習時數上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之效能；導入公文管理系統新版公文製作功能，提供視窗化操作介面，以符合使用者需求；學院宿舍 226 房間皆建置獨立式 WiFi 分享器，提供研習人員良好的網路使用環境。
	三、推動綠色採購。	(三)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為 97.56%，已達成目標。
	四、辦理建築物營運及落實財產管理。	(四)強化辦公廳舍營運暨維護管理工作，財產並有專人負責，分類建檔管理，使各項軟硬體設施順利運作。
	五、落實執行學院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五)落實執行公務機密及依「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定期辦理資訊安全稽核等相關資安維護措施。且加強安全維護設施及門禁管制，防制危害、破壞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機關人員安全。
二、研習業務	一、職前研習：辦理遴選法官、司法特考及格人員、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	108 年度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辦理各類研習計 329 班次，15,187 人次。包括： (一)職前研習 1.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9、10 期，授課內容包含專業審判能力之養成、人文素養、人性關懷、性別平權、多元價值及職務倫理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司法特考司法事務官、公證人、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等及格人員職前研習。 3. 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職前研習。
	二、在職進修：辦理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課程、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課程、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研習，以及推動公民法治教育。	(二)在職進修 1. 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在職進修：持續性、系統性針對需求規劃課程，使法官、新任首長等融入各職務之審判環境。 2. 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課程：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培養人文素養與各級法院需求規劃課程，並就各專業法庭舉辦培訓。 3. 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辦理課程擴展法官知識領域及國際視野，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知識，以增進法官審判知能。 4. 公民法治教育：分眾傳輸法治教育，辦理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初階 3 期，進階 1 期，校長班 1 期，以及大學學生暑期實習計畫。
	三、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 (一)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	(一)選送(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 1. 1 年期進修選送 3 人、2 個月期專題研究選送 3 人、外語學習選送 10 人，共計 16 位法官出國進修研究、從事外語學習。 2. 選派赴英國司法學院研習 2 人。另選派赴歐洲人權法院 5 人、法國 10 人、澳大利亞 10 人，共計 25 位法官出國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授課。	(二)邀請歐洲人權法院以及英、美、德、法、奧、義、日、韓、澳、紐、馬等各國知名專家、教授及法官，共計39位來臺，授課24場，以拓展法官國際視野，增益其審判知能。
	(三)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	(三)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 1.前往日本司法教育及學術研究相關機構訪問交流及觀摩學習，並對日本法官在職研修中「派遣型研修」課程之特殊設計、規畫與執行成果，以及法律實務「要件事實」課程之設計、講座選任、教材編纂與在訴訟中實際運作效益等議題進行研討與意見交換，以促進雙方合作關係及創新課程內容。 2.派員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 IOJT 第 9 屆年度會議，交流與司法研習有關之課程設計及拓展合作關係。 3.接待日、美、澳、韓等外國訪賓共 20 人至本學院參訪，就司法教育相關事項交換意見，以助學院業務推動。
	(四)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四)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1.與日本東北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與日本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續簽署學術交流協定書。本學院分別與兩校就「學術資料、出版品及資訊交換」、「教師與研究人員交流」及「共同研究及研究會議」等三方面交流互動與合作。 2.與東吳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續依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及政治大學法學院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推薦法官至該校授課，並規劃合作舉辦相關學術交流活動。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辦理國外法典翻譯及註釋書編撰,充實法學專業資訊。	(五)充實法學專業資訊 1.委請國內法學專家學者完成108年度日本身分法、日本刑法及德國刑事訴訟法逐條釋義註釋書編撰工作，提供法官審理案件參考。 2.採購中文、外文（含日文、德文、英文）法律圖書、期刊及雜誌，並購置「中文法學論著全文」等檢索資料庫，供法官及司法人員查詢文獻。且全年計錄影33班次，置於司法院數位圖書館，推廣線上教學服務。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	已依計畫執行，預算執行累計數占分配數 88.74%。
二、研習業務	一、職前研習：辦理遴選法官、司法特考及格人員、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 二、在職進修：辦理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課程、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課程，以及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研習。	(一)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之防疫政策，原訂國內、外研習進修活動取消、延期或縮減人數規模等，以致研習業務預算執行累計數占分配數 60.62%。 (二)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已辦理各類研習計 128 班次，5,210 人次。包括： 1.配合司法院政策，辦理司法特考人員、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 2.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辦案需求,規劃專業法律課程，並舉辦各專業法庭培訓；就攸關法律體系建立、法律基本原理及法律與其他領域交涉之核心問題,為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長期深入之研習；辦理倫理、人權、合憲性、人文素養、性別平權及與社會對話等，在法律以外因應專業性案件需求之多元化及科技整合課程；另因應不同審判環境之需求，辦理法學外文及法官在院研習課程，以擴展法官知識領域，並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
	三、辦理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	(三)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響，暫緩選送(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
	四、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授課。	(四)邀請英國萊斯特大學司法心理榮譽教授暨德比大學犯罪調查教授 Ray Bull 來臺，於本學院授課 1 場。
	五、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	(五)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響，暫緩本學院出國參訪交流活動；另接待與本學院有書面合作協議之德國海德堡大學薦派之訪問學生 Nina Weissenbruch、荷蘭奈梅亨拉德伯德大學法學院薦派之訪問學生 Jasper Verhagen、義大利獨立學者 Dr.Gladys Guisella Palomino Contreras 等 3 位外國法學研究人員，就司法教育相關事項交換意見，以助學院業務推動。
	六、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六)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及大阪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續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持續辦理法學教育與研究之交流活動；與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律學系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並推薦法官至該校授課及規劃合作舉辦相關學術交流活動。
	七、辦理國外法典翻譯註釋書、國內實務教材編撰。	(七)委請國內法學專家學者進行109年度日本刑法逐條釋義註釋書編撰。另辦理國內實務教材編撰以為法官至國內法學院授課使用。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法官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390	799	1,233	591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3	-	
				0405250000					
	26			法官學院	-	-	23	-	
				0405250300					
		1		賠償收入	-	-	23	-	
				04052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80	-	-	180	
				0505250000					
	23			法官學院	180	-	-	180	
				050525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80	-	-	180	
				0505250303					
			1	資料使用費	180	-	-	1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210	799	1,210	411	
				0705250000					
	30			法官學院	1,210	799	1,210	411	
				0705250100					
		1		財產孳息	1,204	797	1,204	407	
				0705250102					
			1	權利金	50	50	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販賣部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等收入。
				0705250103					
			2	租金收入	1,154	747	1,154	407	本年度預算數係研習設施及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2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	2	6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官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8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166,801	169,494	-2,693	
				3405250000 司法支出	166,801	169,494	-2,693	
		1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105,446	104,294	1,152	1.本年度預算數105,446千元，包括人事費66,288千元，業務費39,140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6,2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67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6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等經費19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2,5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1,711千元。
		2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61,055	64,900	-3,845	1.本年度預算數61,055千元，包括業務費60,234千元，設備及投資82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研習業務經費50,2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研習業務用圖書等經費3,463千元。 (2)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經費10,7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派員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等經費382千元。
		3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250300 -050525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80	承辦單位	總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80	
				0505250000		
	23			法官學院	180	
				050525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80	
				0505250303		
			1	資料使用費	180	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070525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販賣部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0	
				0705250000		
	30			法官學院	50	
				0705250100		
		1		財產孳息	50	
				0705250102		
			1	權利金	50	係販賣部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等收入。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07052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54	承辦單位	總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研習設施及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54	
				0705250000		
	30			法官學院	1,154	
				0705250100		
		1		財產孳息	1,154	
				0705250103		
			2	租金收入	1,154	係研習設施及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實況及本年度預計處置報廢財產及物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	
				0705250000		
	30			法官學院	6	
				07052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5,446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執行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研習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6,288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6,28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1,918千元，係職員40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659千元，係聘用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2,45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8,037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3,650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4,387千元。 5.其他給與13,218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8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3)轉任法官職前研習期間給與補助經費12,318千元。 6.加班值班費2,866千元，包括： (1)員工超時加班費853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903千元。 (3)值班費11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39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069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經費286千元。 8.保險3,74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43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97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30千元。
1000 人事費	66,28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9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50		
1030 獎金	8,037		
1035 其他給與	13,218		
1040 加班值班費	2,86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95		
1055 保險	3,74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629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6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6,611千元，包括： (1)水電費12,90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700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10,021千元。
2000 業務費	16,611		
2006 水電費	12,9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8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5,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3>辦公廳室瓦斯費2,186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478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3)稅捐及規費3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0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2千元。 (4)保險費20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96千元。 (5)物品1,31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109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9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發電機油料費30千元。 <4>辦公事務費85千元。 (6)一般事務費9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30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81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3千元，按職員(含約聘僱人員)4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27 保險費	202		
2051 物品	1,317		
2054 一般事務費	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4		
2093 特別費	157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2,529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52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
2000 業務費	22,529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542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5,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664		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通訊費542千元，包括： (1)數據通訊月租費32千元。 (2)電話等通信費340千元。 (3)郵資費170千元。 3.資訊服務費664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4.臨時人員酬金57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行政業務經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9千元，係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 6.物品3,42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924千元。 7.一般事務費10,664千元，包括： (1)法官健康檢查費14千元。 (2)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089千元。 (3)游泳池管理維護費1,718千元。 (4)植栽維護費480千元。 (5)辦公大樓保全經費3,318千元。 (6)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45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450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經費。 9.國內旅費6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2051 物品	3,424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50		
2072 國內旅費	60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1,055

計畫內容：
辦理與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及研習訓練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充實司法人員本職學能，提昇專業素養與增進行政效率。全年計辦理各類訓練316班次，受訓學員14,639人次。
2.辦理選送法官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計4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習業務	50,272	教務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2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49,451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11,400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學員住宿費3,087千元。 <2>教育訓練學員膳食費8,313千元。 (2)資訊服務費1,420千元，係製作與推廣數位課程研習及法學資料庫線上查詢作業等經費。 (3)其他業務租金2,965千元，包括： <1>參訪活動交通車租金及接送學員交通車租金2,518千元。 <2>研習活動場地及教學用具等租金317千元。 <3>接送講座、洽辦公務、研習課程路勘等用途車輛租金130千元。 (4)保險費29千元，係班務助理保險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579千元，包括： <1>辦理各項座談會及研習會委員出席費130千元。 <2>授課講座鐘點費19,689千元。 <3>各項課程講義資料之撰寫、審查、翻譯等稿費550千元。 <4>各類職前研習及培訓課程班等需辦理評量測驗等考試及其他作業費210千元。 (6)物品6,249千元，包括： <1>學員講義教材所需影印紙張、參考書籍及醫療等耗材經費2,242千元。 <2>聘請班務助理協助班務所需交通誤餐費957千元。 <3>研習業務用圖書購置費2,800千元。 <4>學員被服、用具等購置經費250千元。 (7)一般事務費3,972千元，包括： <1>教學材料什支1,208千元。
2000 業務費	49,451		
2003 教育訓練費	11,4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65		
2027 保險費	2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79		
2051 物品	6,249		
2054 一般事務費	3,972		
2072 國內旅費	2,837		
3000 設備及投資	82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21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1,0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2,212千元。 <3>有線電視收視費用552千元。 (8)國內旅費2,837千元，包括： <1>講座授課交通費2,342千元。 <2>辦理各項座談會及研習會旅費495千元。 2.設備及投資821千元，包括： (1)訓練行政應用系統開發維護費30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321千元。 (3)研習業務用圖書購置費200千元。
02 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	10,783	研究發展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78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6,330千元，係派員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包括： (1)選派5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出國進修經費2,784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選派6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進行專題研究經費691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選派14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進行外語學習經費1,332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4)選派8人分赴歐美澳洲地區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經費936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選派6人赴亞洲地區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經費482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選派1人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經費105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68千元，包括： (1)授課講座鐘點費700千元。 (2)各項課程講義資料之撰寫、審查、翻譯等稿費550千元。 (3)法官進修研究報告審核經費272千元。
2000 業務費	10,783		
2003 教育訓練費	6,3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1		
2054 一般事務費	342		
2072 國內旅費	720		
2078 國外旅費	592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1,0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國外法典編纂經費1,246千元。 3.國際組織會費31千元，係參與司法訓練國際組織會員年費。 4.一般事務費342千元，包括： (1)教學材料什支137千元。 (2)辦理學術研究及司法機構等交流經費205千元。 5.國內旅費720千元，係講座授課交通費。 6.國外旅費592千元，包括： (1)赴奧地利訪問與司法研習有關教學方法等事項經費376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派員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國際研討會及年會經費216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00	教務組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		

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5,446	61,055	300			166,801
1000 人事費	66,288	-	-			66,28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918	-	-			31,9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9	-	-			6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50	-	-			2,450
1030 獎金	8,037	-	-			8,037
1035 其他給與	13,218	-	-			13,218
1040 加班值班費	2,866	-	-			2,86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95	-	-			3,395
1055 保險	3,745	-	-			3,745
2000 業務費	39,140	60,234	-			99,37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7,730	-			17,780
2006 水電費	12,907	-	-			12,907
2009 通訊費	542	-	-			542
2018 資訊服務費	664	1,420	-			2,08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8	2,965	-			3,443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	-			32
2027 保險費	202	29	-			23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76	-	-			5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23,347	-			23,44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1	-			31
2051 物品	4,741	6,249	-			10,9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58	4,314	-			15,0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0	-	-			1,3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4	-	-			1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50	-	-			6,450
2072 國內旅費	60	3,557	-			3,617
2078 國外旅費	-	592	-			592
2093 特別費	157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	821	-			82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00	-			300

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521	-			521
4000 獎補助費	18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6000 預備金	-	-	300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00			300

法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8			法官學院	66,288	99,374	18	-
				司法支出	66,288	99,374	18	-
		1		一般行政	66,288	39,140	18	-
		2		研習業務	-	60,234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165,980	-	821	-	-	821	166,801
300	165,980	-	821	-	-	821	166,801
-	105,446	-	-	-	-	-	105,446
-	60,234	-	821	-	-	821	61,055
300	300	-	-	-	-	-	30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8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	-	-	-
				340525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	-	-	-

學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00	521	-	-	-	821
-	300	521	-	-	-	821
-	300	521	-	-	-	821

法官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9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50	
六、獎金	8,037	
七、其他給與	13,218	
八、加班值班費	2,86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95	
十一、保險	3,74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66,288	

法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8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40	43	-	-	-	-	-	-	2	2	1	1	3	3
		1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40	43	-	-	-	-	-	-	2	2	1	1	3	3

學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1	-	-	-	-	47	50	63,422	61,306	2,116	
1	1	-	-	-	-	47	50	63,422	61,306	2,116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57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本學院處理事務性工作，預計進用4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5,972千元，係爲辦理清潔、電機、保全、游泳池維護、餐廳膳食製作等業務，預計進用33人。

法官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4	1,997	1,668	25.60	43	48	20	5860-UX。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3	1,798	1,668	25.60	43	32	15	APP-536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6.06	124	312	25.60	8	1	3	MJP-5796。
	合計				3,648		93	81	38	

預算員額：　職員 4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合計: 4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法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35,822.99	1,353,402	1,294		-	-
二、機關宿舍		137.00	5,176	6		-	-
1 首長宿舍	1戶	137.00	5,176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5,959.99	1,358,578	1,300		-	-

辦公房屋及首長宿舍主建物所有權爲23,206.99平方公尺，共有部分權利爲12,753平方公尺。

學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5,822.99	-	-	1,294
	-	-	-	-	137.00	-	-	6
	-	-	-	-	137.00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959.99	-	-	1,300

法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2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學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法官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8	2,984	6,922	7	2,978	7,286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1	36	376	1	40	623
開會	1	16	216	-	-	-
談判	-	-	-	-	-	-
進修	1	1,800	2,784	1	1,800	2,852
研究	5	1,132	3,546	5	1,138	3,811
實習	-	-	-	-	-	-

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法官學院訪問計畫84	奧地利	奧地利法院相關機構	赴奧地利訪問與司法研習有關之創新導向與教學方法等重要事項。	110.07-110.12	9	4

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43	228	5	376	研習業務	無	

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國際研討會及年會 - 84	加拿大	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國際研討會及年會	8	2	80	103

學院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3	216	研習業務	巴西	104.11	2	297
			菲律賓	106.11	3	247
			南非	108.09	2	235

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法學院進修-84	歐美澳亞洲	選送出國進修。	110.01-110.12	360	5
二、研究					
02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法學院研究-84	歐美澳亞洲	選送專題研究(個人)。	110.01-110.12	60	6
03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及語文中心外語學習-84	歐美澳亞洲	外語學習(個人)。	110.01-110.12	45	14
04 赴歐美澳洲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84	歐美澳洲	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團體)。	110.01-110.12	10	8
05 赴亞洲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84	亞洲	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團體)。	110.01-110.12	8	6
06 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84	德國	德國司法學院研習(個人)。	110.01-110.12	14	1

學院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2,452	158	174	2,784	研習業務	5
487	176	28	691	研習業務	8
856	434	42	1,332	研習業務	22
637	299	-	936	研習業務	47
372	110	-	482	研習業務	6
68	37	-	105	研習業務	2

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6,665	69,26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6,665	69,266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8	-	31	165,980
-	18	-	31	165,980

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00	521	-	821	166,801
300	521	-	821	166,801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